

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金园学〔2019〕3号

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 关于申报“2019年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园学〔2019〕1号文件和《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切实抓好标化工地的督查考评工作，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安全文明的良好氛围，现将申报“2019年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工程竣工或计划竣工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绿化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0 平方米）或仿古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且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项目或仿古建筑项目；

3、工程项目在地段位置上相对独立，整治、改造类项目工程量须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

二、申报参评程序

1、项目申报单位在正式开工一个月内须提交“创建计划”至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申报省标化需同时提交省风景园林学会），如没有提交创建计划的，最迟在开工后两个月内补交，逾期不予参评。

在“创建计划”中须附开工报告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创建计划表（附件 4）和创建计划书。创建计划书中写明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位置、工程概况，拟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及联系方式等。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开工的项目为 2019 年的参评项目，必须在收到此文件后补交创建计划，不得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否则不予参评。

2、项目被申报受理后由市风景园林学会将参评匾牌发给参评单位，申报单位应挂牌于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自觉接收社会监督，并由市风景园林学会或园林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不定期动态检查，根据该项目工期至项目竣工前检查次数为 3-4 次，并如实填写好《检查记录表》（附件 3）。

3、参评单位必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好《金

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台帐》(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2018年9月编制版)相应内容;在项目竣工竣工前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准备,填写《申报表》(附件2),各项资料应真实可靠,并于本年度9月25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参评。如申报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需同时将资料报送至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4、申报省标化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必须为市标化推荐项目,市风景园林学会在10月中旬前结束评定,并将合格项目汇总推荐到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进行正式参评。

5、在申报项目的受理过程中,市风景园林学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不定期的动态抽检,并在申报期结束待资料汇总后,根据情况组织评审组进行最终评定。

三、联系方式 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

地 址:金华市飘萍路585号

邮 编:321000

电 话:0579-82300357

联系人:诸葛浩 王桂莲 (邮箱:330228285@qq.com)

附件:

- 1.《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2.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 3.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意见反馈表

4. 金华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表



抄送：省风景园林学会，市民政局、市科协、市建设局。

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